



YY201224343CT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3)商标异字第 39852 号

“正野 ZHENGYE” 商标异议裁定书

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异议人）对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广东稻田电器有限公司（原佛山市顺德区马赛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被异议人）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 1316 期《商标公告》第 9765164 号“正野 ZHENGYE” 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异议人的异议理由：“正野 GENUIN” 商标是异议人已享有很高知名度的商标。被异议商标“正野 ZHENGYE” 与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 1586010 号、第 3554029 号“正野 GENUIN” 和第 3554030 号“正野” 商标构成使用

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侵犯了异议人的在先字号权。

被异议人的答辩理由：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不构成相同类似，并存不会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被异议商标并未侵犯异议人在先商标及字号权。异议人称被异议商标恶意复制、摹仿异议人知名商标的不正当行为无事实根据和充分证据支持。

根据双方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我局认为：被异议商标“正野 ZHENGYE”指定使用在第 11 类“沐浴用设备、玻璃钢冷却塔”等商品上。异议人在本案中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商号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之前已在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玻璃钢冷却塔”等商品上使用并已具有一定知名度，亦不足以使相关公众将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商号联系起来进而对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

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 1586010 号、第 3554029 号“正野 GENUIN”和第 3554030 号“正野”商标指定使用在第 11 类“热水器”等商品上。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上述引证商标在汉字构成、呼叫等方面相同，双方商标已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沐浴用设备”与异议人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相似，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在“沐浴用设备”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使用在其它非类似商品上可以起到区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应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我局裁定：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成立，第 9765164 号“正野 ZHENGYE”商标在“沐浴用设备”商品上

的注册申请不予核准，在其余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核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如对本裁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